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325、(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326
●委托理财期限:91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	132,000.00	–
2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31,000.00	13,435.30
合计		–	163,000.00	13,435.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2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325	5,001	1.50%/4.44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4.445%	不适用	否

2. 2022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326	4,999	1.51%/4.43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1%/4.437%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32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7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32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7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2,959,587.21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478,623,464.39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4,336,122.82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56,537,364.24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1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34%。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意见

(1)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300,000	3,053.5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6	15,001	–	–	15,001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7	14,999	–	–	14,999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8	50,001	–	–	50,001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89	49,999	–	–	49,999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325	5,001	–	–	5,001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326	4,999	–	–	4,999
合计		440,000	300,000	3,053.53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7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5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73,543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2年5月18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5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37,115万元(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1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5月1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贷款银团(即DBS Bank Ltd.、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MUFG Bank, Ltd.、Natixis、Hong Kong Branch、Hang Seng Bank Limited、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Hong Kong Branch、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KDB Asia Limited、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Hong Kong Branch及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下同)签订《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由复星实业向贷款银团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银团贷款"),贷款期限至首笔贷款提款日起3年止。同日,本公司与本次银团贷款代理行MUFG Bank, Ltd.(即"三菱银行")签订《Guarantee》(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的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34,049万美元,股东权益为105,28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8,764万美元;2021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68,382万美元,实现净利润31,535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26,573万美元,股东权益为96,06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30,508万美元;2022年1至3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1,445万美元,实现净利润-8,755万美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复星医药为复星实业向贷款银团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的期限至首笔贷款提款日起3年届满之日(即"最终到期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银团偿还/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及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终到期日之后的2年止。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提供,担保所涉银团贷款系为满足复星实业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18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37,115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2年5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18%。该等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73,543万元。

截至2022年5月18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0,829,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5.5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2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03,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3.573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14,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3.5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03,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3.57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82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82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82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82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82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82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08,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0,82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08,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5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279,0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029,77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序号	股东	账户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88
2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59
3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08
4	曹龙祥	A73*****75
5	曹龙祥	B72*****40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612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12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电子信箱:jcyy@jumpca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3.4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2.72元/股
●济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80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5月26日;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济川转债;转债代码:110038),初始转股价格为41.04元/股。

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自2019年6月3日起,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自2020年3月4日起,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济川转债转股价议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5.5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自2020年4月24日起,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4.2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自2020年11月6日起,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自2021年5月26日起,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4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配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济川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

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此,本次"济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23.40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8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22.7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息日)。

自2022年5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止,"济川转债"停止转股,2022年5月26日起"济川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朱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朱丹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就职。由于朱丹女士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前朱丹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朱丹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俊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经审阅胡俊军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胡俊军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附:胡俊军先生简历

胡俊军,198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入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信息化部主管。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8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俊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概况

2021年10月1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签署《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暨入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认购私募基金份额,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以及次日披露的相关补充公告。

二、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

1、私募基金变更及备案情况

基于基金运营的需要,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迁至成都,并更名为成都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变更为成都磐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为注册地址和合伙人结构调整,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成都磐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企业名称	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349号(集中办公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3栋1层1号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磐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磐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磐霖